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以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者為限。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同一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應符合前二項額度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具「保證事項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承辦人員依本條規定之審查程序及授權層級執行評估及核准後辦理。

四、詳細審查程序

背書保證評估項目，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六、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授權之專業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所定「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七、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金額為新臺幣壹億元內先予決行並於下次董事會追認外，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八、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九、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八條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外，並應每季進行風險評估並提每季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八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每季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十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依本作業程序所作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長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決行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作業程序第四章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